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鄭有富
被告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天生

被告 李亞璇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天生、李亞璇（109年度司促字第43127號）發支付命令，惟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,000元 + 10,650,000元 = 20,65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3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93,220元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涂菀君